## 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

**⯈申請說明：**

1. 申請人電洽承辦人員或上網下載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將申請書正本填妥後，附上應備證明文件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，審核通過後隨函發給執照。

**⯈申請對象：**
申請對象:於連江縣執業之社會工作師。

**⯈申請應備證件：**
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一、連江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開業補發更新執照申請書【表一】。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。
三、執業機關（構）出具之服務證明正本。
四、執業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(私人單位始須檢附)。
五、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六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七、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## 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

**⯈申請說明：**

1. 申請人電洽承辦人員或上網下載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將申請書及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、應備證明文件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，經審核通過後同意備查，並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**⯈申請對象：**領有連江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依社會工作師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。

**⯈應備文件：**
一、連江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【表一】。
二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。
三、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**：**離職證明文件正本。
四、申請復業備查**：**

**(一)、**當年度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、證明文件正本(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。

五、申請變更行政區域或變更執業處備查**：**

**(一)、**新任執業機關（構）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；如為私人單位，則需執業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
**(二)**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，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。

六、申請支援備查**：**支援執業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(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。

**社會工作師申請執照補發、換發與更新**

**⯈申請說明：**

1. 申請人電洽承辦人員或上網下載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將申請書正本、應備證明文件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，審核通過後隨函發給執照。

**⯈申請對象：**領有連江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。

**⯈應備證件：**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、連江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開業補發更新執照申請書【表一】。
三、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四、原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免附）。

五、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六、執業機關（構）出具之在職服務證明正本（內須註明職稱、工作內容）；如為私人單位，則需檢附執業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七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。
八、繳交規費：新臺幣500元整之匯票(抬頭:連江縣政府)；由申請人逕向郵局購買匯票，隨同應備證件寄送承辦人員，初審後由承辦人員繳交公庫。

**⯈承辦資訊︰**
承辦單位: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
地址: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
承辦人員:游芝瑄
聯絡電話:(0836)25022分機309 / 傳真號碼:(0836)22995

備註:

（1）補發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遺失或滅失者，應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。
（2）換發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損壞者，應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。
（3）更新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6年，社會工作師應於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更新。